

外国政法学术資料

(内部参考)

3

北京大学法律系編譯室

1964

外国政法学术资料

编译者：北京大学法律系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教材科

1965年1月25日 印数：300册

外国政法学术资料

1964年第3期 总第16期目录

五十年来国际法的回顾..... (英) 麦克尼尔 (1)

半世纪以来以法律代替战争的努力..... (美) 杰塞普 (10)

* * * *

争取人类庄严的国际法的前景..... (美) 麦克多哥 (19)

评麦克多哥及其伙伴:《世界公共秩序

研究》..... (美) 立西曾 (46)

评麦克多哥和费立齐安诺:《法律与最低限

度世界公共秩序》; 麦克多哥和柏克:

《海洋的公共秩序》..... (英) 弗立德曼 (51)

评麦克多哥和费立齐安诺:《法律与最低

限度世界公共秩序》..... (美) 弗利曼 (59)

* * * *

禁止核试验条约与国际法..... (美) 茨威卜 (64)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

的意见..... (73)

* * * *

《通过法律爭取世界和平》的雅典大会…… (美) 林納斯	(80)
《通过法律爭取世界和平》第一次世界大 会通过的各项決議……………	(85)
非洲統一組織宪章……………	(96)
中美洲国家組織宪章……………	(102)

* * * *

簡 訊

麦克尼尔的主要著作……………	(9)
拉斯威尔及其主要著作……………	(50)
美国国际法学会第58届年会……………	(63)
《国际法律材料》……………	(95)
非洲国家首脑會議……………	(101)
美国最近出版两部关于美洲国家組織的书……………	(106)

五十年來國際法的回顧

(英) 麥克尼爾 (Lord McNair)

載《國際法的擴大》(1962) 一書第3章

編者按：

近來有不少西方資產階級國際法學者發表文章，回顧最近幾十年國際法的發展。他們企圖通過歷史敘述來證明他們的理論和主張是符合國際法發展的要求的。事實上，他們的目的是力圖挽救資產階級國際法在這幾十年中所遭到的“危機”，借歷史敘述之名，極力鼓吹他們為國際壟斷資產階級服務的種種反動理論和主張。麥克尼爾這一篇文章和下一篇杰塞普的文章就是這樣的例子。（本刊1963年第3期已刊載有詹寧斯：《國際法的進展》一篇文章。）

麥克尼爾是目前英國資產階級國際法學界中最老資格的“權威學者”。他曾擔任英國劍橋大學惠威爾國際法講座教授、英國利物浦大學副校長、聯合國國際法院法官及院長，而且由於長期為英國統治階級效勞而得勳爵的獎賞。這篇文章是他於1962年应邀到以色列的耶路撒冷大學發表的三篇演講的一篇，載在匯集這三篇演講的並以《國際法的擴大》（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為名的一書中。

麥克尼爾在這篇文章中揚言，在過去半個世紀中，國際法是有很大的發展的。但是，他所謂發展，在國際法的內容、機構和形式方面，是所謂從“書本法律”（book-law）逐漸變成一種“案例法律”（case-law），是通過國際仲裁、國際法院以及國際法編纂的形式而發生的；另一方面，在國際法的適用和實施方面，是所謂國際爭端的司法解決和原來不受任何限制的使用武力的權利受了條約的限制。在對於國際法的發展作了這樣歪曲之後，麥克尼爾就進而提出他們認為當前國際法的三個主要“缺點”：第一，國際法院沒有強制管轄權；第二，國際上沒有執行國際法院判決的機構；第三，國際上沒有常設的國際警察部隊。他極力鼓吹解決這些缺點的重要性。最後，麥克尼爾在他的文章的最後一段上公開宣布他所認為法律工作者所應爭取達到的兩個目標是：“（1）由我們的政府最大可能地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2）在聯合國下設立一支國際部隊的核心和擴充國際部隊的機構，以應付意外事件。”這兩個目標——“法治”和“國際憲兵”——正是符合帝國主義侵略的兩

面手法的要求的。麦克尼尔拿这两个目标作为结论，同时这些目标也是他在整篇文章中所一再强调的，这就说明他回顾国际法的发展的目的何在。

“国际法”这一术语是用于两种意义的——广泛地说，一种是法律家所用的，另一种是普通人所用的。对法律家、特别是国际法家来说，它是指“各国认为在它们相互关系中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约定规则的总和。”

对普通人来说，它通常意味着国际法和国际组织，象“法律和秩序”这一说法那样，不仅指或者主要指国际法的内容，而且指它的主要效果，即一种使国际共同体得到有秩序生活的法律体系。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过去半世纪，那么，在国际法的内容、国际法的宣示和阐明、以及国际法机构的增加和供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的法律家们利用的组织等方面，是有很大进展的，而在作为国际大家庭有秩序生活的来源的较政治性部分的适用和实施方面，进展却是令人失望的。对这一事实，我们必须归咎于我们自己，而不能归咎于国际法，因为国际法是只能由人类机构来运用的。

国际法的内容、机构和内容

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个时期，曾经有极为重大的发展。从十六世纪西班牙作者以及稍后的格老秀斯（Hugo Grotius）以后，国际法的发展是以书本为特点的。但是，过去半世纪的特点是：国际法从一种偶然由条约加以补充的书本法律（book-law）逐渐变成一种经常由条约加以补充的案例法律（case-law）。我用“补充”一词，这是因为除了一些规定邮政、运输及其他交通、海关手续、鸦片及其他麻醉品、版权及其他工业财产等事项的条约和1899年和1907年有关战争及中立的海牙公约和1927年巴黎非战公约之外，条约对于一般国际法规则并没有增添很多东西。

从书本法律到案例法律的转变是通过什么方式发生的呢？

(1) 仲裁法庭和求償委員會

近代国际仲裁是从1794年英美杰条約 (Jay Treaty) 所設立的临时法庭开始的。英美阿拉巴馬 仲裁案 (Alabama Arbitration) 及1871年在日内瓦的其他求償案使这种程序得到很大的鼓励, 因为这是第一次两大国把一項爭端交付仲裁, 而這項爭端是涉及“尊榮和重大利益”的, 并且几乎引起了战争。据估計, 在从杰条約到十九世紀末的时期內, 仲裁員在国际爭端中作了177項裁决。在同一时期, 还看到两国之間的求償委员会解决了个人对政府的求償, 如果把这些求償案都包括在仲裁裁决的估計数字內, 其总数就将近一千; 这些仲裁案是案例法律的一个丰富渊源。在本世紀, 仲裁仍然是一种法律渊源, 而且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約为处理大战所引起的个人对政府及政府对政府的許多求償案而設立的混合仲裁法庭, 在大战結束后活动了十多年。

我也必須提到1899年和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爭端公約所設立的海牙常設仲裁法院, 該法院受理了二十个案件。該法院仍然存在, 但由于后面将提及的种种原因, 它受理的案件减少了。

(2) 国际法院

仲裁作为案例法律的一个渊源, 它的特征是間歇性和不連續性。1921年以后, 才有了严格意义的国际法院。它是国际联盟所設立的, 称为“国际常設法院”, 于1946年因特殊理由而終止存在, 由現在的“国际法院”代替。联合国宪章所附的国际法院規約把这个法院說成是“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从1922年到1940年, 国际法院作了30項判決和27項諮詢意見; 从1946年以来, 則作了25項判決和12項諮詢意見。其結果是积累了一套案例法律。虽然法院只能在它們所审理的案件上宣示和发展国际法, 但是, 只要研究一下劳特派特所著的《国际法院对国际法的发展》(Sir Hersch Lauterpacht,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一书第二版 (1958

年)，就可以看到，这里已經包括了多大的范围。

(3) 国内法院

一部分由于两次世界大战，一部分由于各国日益相互依賴的結果，国内法院越来越經常被要求来适用和施行国际法規則。

从1919年到現在，这些法院所产生的案例法律的数量和质量，最好的証明就是以《国际公法案件每年摘要》(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国际公法案件每年摘要和报告》(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Reports)和《国际法报告》(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为名的一套书(現在已經包括了从1919年到1959年的时期)，其中包括国内法院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案件。

(4) 国际联盟国际法逐渐編纂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这是另一种渊源。該委员会成立于1924年，它的工作终于促使召开1930年的編纂會議。其唯一采用条約形式的成果是一项很重要的关于国籍法冲突問題的公約，但是，会前的筹备工作却有很大的科学价值，而且是經常被引用的。

(5) 編纂与編訂

按照宪章的規定成立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更重要的，因为它是連續性的。宪章第十三条規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議：(子)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編纂”。

这个委员会由来自不同会员国的25名法学家組成，已經发表关于仲裁程序、公海和領海制度、外交关系与豁免、領事关系与豁免的报告。現在，委员会正在专心研究的两个主要問題是：条約和国家責任。委员会的报告是对于促进編纂有重大影响，还是只作为一批专家的編訂，这是尚有待于証明的。在关于海洋的两項报告之后，接着是有85个国家代表参加的1958年外交會議和四項重要公約的簽訂；这些公約将得到什么程度的批准，則尚难逆料。1961年还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議，有81个国家代表参加，討論外交关系与豁免，并拟有一項公約及議定书开放于签字。無論如何，

經過國際法學家仔細研究的這些報告，對於習慣法的发展已經發生了顯著的影响；當然，只有在報告成為正式批准的公約時，它們才對批准公約的國家有拘束力，從而才可以作為條約而發生作用。

由於國家的數目不斷增加，以條約方式進行編纂就越來越困難了。這並不是說，除非條約普遍地得到簽字和批准，對某一問題的規則進行編纂的條約就沒有用處，因為普遍簽字和批准幾乎是不能達到的理想；而這並不妨礙為數有限的國家的集團以條約來接受某些法律規則。然而，我却對於以編訂的方式進行編纂給予很高的評價，這就是：由象從前“哈佛研究”（Harvard Research）的人員或國際法委員會的委員這樣的專家們所編訂的關於條約、國家責任等某些習慣法部門的規則，不管編訂是否用公約草案的方式作出的。

國際法的適用和實施

在較低級上和在日常工作上，可以說已經有一種日常增長的傾向，依據國際法來指導國際關係，並把可能發生和引起摩擦的國際事件提交法律解決，不管是談判、仲裁或司法判決。無論如何，外交部門的法律工作人員的數目以及他們之間的接觸是增多了，尤其是在聯合國各機構的會議上，如大會第六委員會。

毫無疑問，國際常設法院的存在經常使法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判。這些案件之中有許多是五六十年前各國政府所不願提交仲裁或司法判決的。例如，在二十世紀頭十年，大多數仲裁條約都把涉及締約國的“獨立、尊嚴和重大利益”的爭端排斥在外。

的確，今天有許多國家以及一些最強大的國家不願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但是，我不認為，今天會認為1910年英美“北大西洋漁業仲裁案”或者1951年提交國際法院的英挪“挪威漁業案”的任何一方是願意自杀的，雖然在這兩個案件中至少有一方肯定是冒着很大危險的。

事实是，不論是在國內和国际事务上，一切訴訟不管是提交法院或仲裁法庭，都是帶着危險性的。但是，問題并不在此。真正的問題是：你們愿意生活在一个无法院、无仲裁員的社会，因而任何认为自己遭受損害的人必須逆来順变或者用自己和朋友的武力来补救呢？还是宁愿生活在一个不得不把你們的要求提交法院或仲裁的社会呢？我相信，越来越多的各国人終於形成这样的看法：同意把一切国际法律爭端提交仲裁或司法判決，較之使用武力来求得爭端的解决，所冒的风险要小一些。

讓我們来看一下，各国政府在用条約来限制它們以前完全不受限制的訴諸武力的权利方面已經走了多远。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会通过了“关于限制使用武力索取契約債務”的第二海牙公約；該公約在一年內就由34国政府签了字，而且現在对很多国家还是有效的。

現已失效的1919年国际联盟盟約曾經限制但沒有废弃訴諸战争的“权利”。

依照1928年巴黎和平公約，各締約国譴責訴諸“战争”，并“在它們的相互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而且同意“一切爭端或冲突，不論其性质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該公約是六十多个国家，包括所有大国在內签字和批准的；按照許多法学家的意見，它現在是一国得到承认而被接納入国际共同体时所必須接受的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

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項，全体會員国同意下述原則：“三、各會員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爭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四、各會員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国或国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应注意：“武力”一詞代替了“战争”一詞。）

这种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的变更是很重要的，对于强国尤其

如此，因为强国在从前是比弱国更輕易訴諸武力的。詹克斯（Jenks）在国际法学会所作的报告有下述一句深刻的話：“从前，訴諸仲裁一貫被认是弱国反抗强国的一种保护，而現在，它們所扮演的角色往往是改換了，往往是較强大的国家希望用法律来保护它所认为法律上既得权利，因而謀求仲裁或司法判决作为取得这种保护的一个方法。”

我所引用的文件标志着巨大的进步，而且証实了这样一点：就法律而言，除严格的自卫外，国家使用武力的权利的法律地位已經完全改变了。但是，必須承认，就在最近几年，各国政府的行动往往还没有达到已經这样树立的标准。

說了而做了这一切，我所說的第二种意义的国际法，即“使国际共同体得到有秩序生活的法律体系”，在下述三个主要方面，还受到严峻的批評：

（1）沒有强制管轄权 关于法律爭端，並沒有把它們提交司法或仲裁解决的一般义务；国际法是以形式的国家平等为基础的，任何国际法庭，不論是司法的或仲裁的，都沒有对一項爭端的管轄权，除非爭端各当事国都同意这种管轄的行使。38个国家已經按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互惠基础上，对一切或只对某几种法律爭端，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轄权。其中的五个国家在它們的接受声明中加有一項保留——有时称为“自动的”或“自己判断的”保留，把接受国所认为的或由接受国确定的属于或本质上属于它国内管轄的爭端除外。

（2）沒有执行判决和裁决的有效机构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規定：“一、联合国每一會員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諾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負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訴。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議，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安全理事会至今还没有被要求执行这条規定；如果已作出判决的案件发生了严重的政治爭执，安全理事会在采取有效行动时

便会遇到很大的困难。

你們可能会感到奇怪的，但事情却真是如此的是：第二种欠缺——即没有执行判决和裁决的有效机构——并不象第一种欠缺那么重要。用司法或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真正困难在于当事国是否同意采取这种程序。一旦它們同意了，并且判决或裁决已经作出了，国家政府不执行判决或裁决是十分例外的。

(3) 没有为国际警察目的而設的常設国际部队 但是，虽然国际共同体可能很完备地拥有法院、法庭以及习惯的和約定的法律規則，这些却只是与法律争端有关的。在法律范围之外，还有大量的争端，通常称为“政治争端”。

在国际上，最难处理的正是政治争端——即不能适用法律規則来解决的争端。这种性质的争端牵涉到政治、經濟或道德問題，它們除非而且在能使各有关国締結条約来創造新的法律規則以前，是不能适用法律規則予以解决的。在国家之内，这样的非法律争端是經常发生的，而且可能具有严重的性质，以致需要采取立法或行政行动。但是，在这里，国内社会和国际共同体是不同的。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能够防止这种争端爆发为暴力行动，而且能够在求得立法或行政补救办法之前維持現狀。然而，象目前这样組織的国际共同体却没有任何足以依靠来維持和平的机构，虽然联合国宪章意图使安全理事会承担这项职责。

我必須強調这样的信念：需要成立一支在联合国或某种其他国际权威的一个机构的控制下的常設国际部队。我所說的不是那种为监督逐步裁軍所需的国际部队，而是那种較為适当的、可供临时或特定目的使用的部队。每年都有人強調这种部队的需要；它包括一个小規模的軍事參謀部，由現役和非現役軍官組成的干部以及适当数量的有訓練的兵士，并且是这样建立起来，以便能够輕而易举地加以扩充。在不需要它来維持和平或暫時維持困难局面时，它可以对可能发生的某种自然灾害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同时还必須認識到，要預見到一切可能需要国际部队加以干

預的意外事件，是不可能的；即使可以預見到這些事件，維持一支足以應付這些事件的常設部隊，也是太浪費的。因此，重點應該放在計劃和設立擴大所需部隊的機構上。有時，把大國或一定民族或種族的部隊排除在外，可能是必要的。主要的是成立一個軍事參謀委員會，由它直接掌握一支適當數量和性質的部隊、一批受過統率更大部隊的訓練的軍官以及根據需要迅速地擴充常設部隊的辦法。

總之，如果有人問我，什麼是我們法律工作者能夠最有效地集中我們的精力的兩個目標，它們就是：（1）由我們的政府最大可能地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2）在聯合國下設立一支國際部隊的核心和擴充國際部隊的機構，以應付意外事件。

趙 節 譯

麥克尼爾的主要著作

麥克尼爾是《奧本海國際法》第四版的編訂者（1926—1928年出版）。麥克尼爾除與拔克蘭（Buckland）合著《羅馬法與普通法》（Roman Law and Common Law）外，在有關國際法方面主要有下列幾部著作：1.《戰爭的法律效果》（Legal Effects of War），1948年第三版。2.《空間法》（Law of the Air），1953年第二版。3.《國際法意見》（International Law Opinions）3卷，1956年出版。4.《條約法》（Law of Treaties），1938年和1961年兩度出版；在1938年版中，麥克尼爾是搜集英國方面材料（條約、外交文件和國際法院案件等）來說明條約法的各種問題的；1961年版是1938年版的擴充，但其中刪去純粹英國方面的材料，增添了國際材料，因而實際上又是一部新書。

半世紀以來以法律代替戰爭的努力

(美) 杰塞普 (Philip C. Jessup)

載《海牙國際法學院講演集》

第99卷 (1960年第1冊)

編者按：

杰塞普現任聯合國國際法院法官，是美帝國主義外交最忠實的代理人，也是美國壟斷資產階級最賞識的美國資產階級國際法人物（見本刊1963年第2期《杰塞普對國際法的不斷貢獻》一文的編者按語）。這篇是1960年8月2日他在《卡尼基和平基金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會上的演講。他以美國壟斷資產階級工具的《卡尼基和平基金會》的主要代理人的身分發表這篇演講，而且把這篇演講刊載在《海牙國際法學院講演集》上，足見他在資產階級國際法界是占有特殊地位的。

杰塞普在這篇演講中，名為回顧過去五十年國際法的歷史，實則極力宣揚美國壟斷資產階級為了進行欺騙而提出的所謂“以法律代替戰爭”的口號。他企圖使人相信，國際法本身就能够制止戰爭；在他看來，國際法的主要發展就是從戰爭法（le droit de la guerre）的制定到戰爭權（le droit à la guerre）的廢止；他認為，在目前，雖然大規模戰事並未停止，但是，“如果不是現行國際法規則和制度，國際暴力就會更多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杰塞普除了鼓吹他早就提倡的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和反對國家主權的反動理論以外，還着重討論新獨立國家與國際法的關係。他污蔑非洲民族獨立鬥爭為“悲慘的衝突”，從而製造種種理由，要求新獨立國家接受傳統國際法的約束，同時希望它們“熟悉”聯合國的“議會外交”、成立“人權法院”、培養“訴訟心理”、參加外層空間的“合作”、甚至忍受所謂“非武力的強迫措施”等等。這樣，這篇演講就暴露出來了杰塞普的一套新殖民主義國際法理論。

五十年前，1910年12月14日，卡尼基（Andrew Carnegie）捐出一千萬元成立“卡尼基和平基金會”。卡尼基給基金會董事們的任務是：“他們所應不斷地記住直至達到為止的目的是迅速

地废止所謂文明国家之間的国际战争。”

从第一次會議到1925年，担任董事会主席的是路特（Elihu Root）。在董事們會見卡尼基接受委託的成立会上，路特坚持說，基金会的工作必須是“彻底的、实际的；它必須把它的行动依据于对战争原因和可以适用于这些原因的治疗办法的仔細的、科学的和彻底的研究，而不仅仅是对病症的疹断”。

计划不时有变动，但是，指导董事会的总是这种哲学。在約瑟·約翰遜（Joseph E. Johnson）有經驗的和能干的主持下，卡尼基金会正在依据这种精神制訂它的計劃，开始它的献身于消除战争灾难的任务的第二个半世紀。

追求和平并不自1910年开始，也可能并不終止于2010年。对于那些感到进展緩慢的人，又可以用路特的話来回答：“用我們一生来衡量，也許是緩慢的，但是，用各国的生命来衡量，就并不緩慢。”

我們法律家并不妄尊大地断言：法律的道路是唯一的达到和平的途径。我們却有信心地断言：除了通过利用法律和法律制度，不管是世俗法律还是宗教法律，任何人类社会就从来没有发现过一种有秩序的代替暴力的东西。国际共同体也是一样。那些用现实眼光看到經常象是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局面而且提出經濟上、政治上或科学上解决办法的人，总要首先或者最后依靠某种协定、某种条約，虽然他們可能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契約性义务在本质上就是接受法律精神的一种最简单的、最普遍的表现。不論他們所建議的組織形式是什么，它在結構上和运行上必然是一种法律現象，因为法律可以被界說为一种对人民或人民集团进行組織和行动方式的描述。

我們想起在国际联盟的充滿希望的幼年时代国际法家們所关切的問題，后来，侵略者在他們的面前投下了暗影；再后，在第二次大战結束时，世界开始重建，又抱着希望；然后，希望暗淡了；然后，今天，迫切地向我們提出这样的問題：国际法是否有

“实际意义”呢？

第二次海牙和会成功地推动了编纂关于战争和中立国某些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它激起了信心：甚至战争也不使法治中断。它未能成立一个永久性国际法院，而且，两年后在伦敦对捕获法未能达成完全协议，以致国际捕获法院不能成立起来。但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的仲裁程序规则，到现在仍然被援引；它的永久名单仍然在国际法院法官的提名中发生作用；而且，该公约关于各种和平解决方法的基本计划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根源。常设仲裁法院还“存在着”。双边仲裁和和解条约的缔结是该会和所鼓励的；不少的重要国际争端交付了仲裁，而且混合求偿委员会继续发挥有希望的作用。然后，1914年的战争爆发了，而且扩大到全世界。

国际联盟是以接受已确立的行为规则——即法律——为根据的一种和平体系代替战争的愿望在制度上的表现。尽管美国采取超然态度，这个体系被付诸实施了。1922年2月15日成立的国际常设法院由诉讼国直接使用，甚至还被用来作为国联行政院政治工作的可贵助手。

我们的主题是国际法对于制止战争这个压倒一切的共同任务的贡献。考察过去五十年国际法的一般发展，是与我们的主题有关的，但是，这是一项巨大任务。

在我个人有幸认识的国际法家之中，有一些是不可救药的悲观主义者，也有一些是不屈不挠的乐观主义者。许多人都保持学者的传统的谨慎态度，只满足于描述、分析和说明，然后怀着希望，却不作预言。

对使用武力加以法律上控制，这是我们问题的核心。对于这个問題，曾经从考察多次使诉诸战争成为非法——即废除诉诸战争的权利（le droit à la guerre）——的尝试着手来加以研究。在1910年以前，这种建议是为时尚早的；在1920年以后，它们却经常是很有希望的。盟约有它的显明缺点，因而有些人想用种种方

法来补正：从日内瓦議定书和洛迦諾条約到巴黎公約。这些協議和約定並沒有达到它們的起草人和支持者的希望，但是，回顾起来，我們看到，它們是对联合国宪章頗有用处的准备工作：宪章制止为了推行国家政策而使用武力，从而大胆地越过了一些侵略定义的泥潭。現在还是不断地努力拟成一个令人滿意的侵略定义，但是，这种努力現在主要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

关于制裁——除了那些通常用这个名称的有計劃的集体措施以外，我們現在回过头来，看到四十年前在凡尔賽所曾經考虑而在紐倫堡以前并未实现的試驗，而紐倫堡宪章和判決詞則已經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贊許。

直到十九世紀中叶，近国家才开始訂立协定，来規定进行战争的方式——战争法(*le droit de la guerre*)。大家所最熟悉的条約是两次海牙會議所通过的規定进行陆海战争方式的条約。

可以这样說：在过去半世紀，国际法对于那些要使用国际法的政府——那些要有一种代替使用武力的令人滿意的办法的政府，已經成为一个較有效的工具。是否同样可以說：对于一个不惜使用武力以达到自己目的政府，国际法在1960年并不比1910年更有效呢？我并不这样认为。必須說明白，我在这样說时是采用“国际法”的广义，不仅包括約定的或习惯的規則和原則，而且包括那些与国家宪法和行政机构略为相等的国际机构和程序。可以毫不犹豫地同意：这个国际法可能无法制止一个认为有力量得到自己所追求目的的大国。通常都这么說：我們必須在別的地方寻找最后的制止力量；有些人慣于在权力均衡中看到这种制止力量，而今天則有另外一些人指出：制止力量是恐怖的均衡。情况也的确是：大規模的战事并未停止。但是，人們是能够替下述說法作辯护的，即：如果不是現行国际法規則和制度，国际暴力就会更多了。

非洲暴发了悲慘的冲突，这并不是由于国际法軟弱的緣故。勿宁說，下述事实有着使人鼓舞的坚强基础，即：联合国体系所